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回购价格为 4.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851,556,477 股减至 849,930,47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51,556,477 元减至 849,930,477 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